

HJ/T 365-2007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焚烧处置设施二噁英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采样前应了解现场状况，测定排放废气的压力、流速、温度、废气中的氧气体积分数、CO 浓度、含湿量等参数。

每个样品的采样量应不小于最低采样量，最低采样量的估算见本标准第 6.4.3 条，采样时间应不少于 2h。

每个采样点位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连续采样，分别测定，以平均值作为报告结果。

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焚烧设施在运行期间，每年应至少对焚烧设施进行一次二噁英排放的监督性监测。

HJ/T515-2009 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试行）

对于废气排放中的二噁英，应按 GB18484 监测管理要求，每年至少采样监测 1 次。

每年至少对周边环境空气及土壤中二噁英、重金属进行 1 次监测，以了解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空气及土壤的污染情况。

HJ516-2009 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试行）

对废气排放中的二噁英，应按 GB 18484 监测管理要求，每年至少采样监测一次

每年至少对周边环境空气及土壤中二噁英、重金属进行 1 次监测，以了解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空气及土壤的污染情况。

HJ/T 166-2004 土壤监测技术规范

POPs 与高毒类农药每三年监测一次（农田在夏收或秋收后采样）

HJ/T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相关标准中对采样频次和采样时间有规定的，按相关标准的规定执行。

除相关标准另有规定，排气筒中废气的采样以连续 1 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

特殊情况下的采样时间和频次：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小于 1 小时，应在排放时段内实行连续采样，或在排放时段内等间隔采集 2~4 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大于 1 小时，则应在排放时段内按 10.2.2 的要求采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采样时间和频次，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相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执行。

当进行污染事故排放监测时，应按需要设置采样时间和采样频次，不受上述要求的限制。

一般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每年不少于 1 次，如被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列为年度重点监管的排污单位，每年监督性监测不少于 4 次。

GB 28662-2012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对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的频次、采样时间等要求，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二噁英类指标每年监测一次。

GB 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泥取样与监测

取样方法，采用多点取样，样品应有代表性，样品重量不小于 1kg。

GB 3544-2008 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对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的频次、采样时间等要求，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二噁英类指标每年监测一次。

GB 13801-2015 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对烟气中二噁英类的监测应当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其采样要求按 HJ77.2 的有关规定执行，其浓度为连续 3 次测定值的算术平均值。对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的频次、采样时间等要求，按有关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

GB 15581-2016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二噁英污染物项目每年至少监测一次，采样方法按HJ 77.2的规定执行。

GB 18485-2014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企业对烟气中重金属类污染物和焚烧炉渣热灼减率的监测应每月至少开展1次；对烟气中二噁英类的监测应每年至少开展1次，其采样要求按HJ77.2的有关规定执行，其浓度为连续3次测定值的算术平均值。对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的频次、采样时间等要求，按有关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采用随机方式对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日常监督性监测，对焚烧炉渣热灼减率与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重金属类污染物和一氧化碳的监测应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对烟气中二噁英类的监测应每年至少开展1次。

GB 30485-2013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企业对烟气中重金属（汞、铊、镉、铅、砷、铍、铬、锡、锑、铜、钴、锰、镍、钒及其化合物）以及总有机碳、氯化氢、氟化氢的监测，在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时，应当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在水泥窑协同处置非危险废物时，应当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对烟气中二噁英类的监测应当每年至少开展1次，其采样要求按HJ 77.2的有关规定执行，其浓度为连续3次测定值的算数平均值。对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的频次、采样时间等要求，按有关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

GB/T 18773-2008 医疗废物焚烧环境卫生标准

焚烧烟气中的黑度、氟化氢、氯化氢、重金属及其他化合物应每季度至少采样监测一次，二噁英采样监测频次每年至少监测1次。